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严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有关事项

(一)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2	纳芯微	2024/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

(三)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7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及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

电子邮箱:ir@moss.com.cn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拟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日常办公地址暂未变更,仍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

(二)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实际需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I-50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使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类型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效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拟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选择: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4,33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866,83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之前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1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8元。

(5) 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纵横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解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解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解牌日期	停牌期间	解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3	纵横转债	2024/6/25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德威 公告编号:2024-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4]0674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向收《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论证,并对问题逐项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4年6月2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拟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